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6/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3號)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在1999年9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延遲考慮此條例草案，直至其他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若干共通問題獲研究該等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解決為止。

2. 根據其他法案委員會解決有關事宜的辦法，政府當局現以相若的字眼就此條例草案提出以下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總督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6(1)(f)條獲賦權制定附屬法例的條文，以“行政長官”(而非原先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行政長官或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5(2A)條獲轉授職能、職責或權力的公職人員，可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取代“總督”；及
- (b) 凡條文訂明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不被視為官方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或特權，該等條文的“官方”一詞暫時不會作出適應化修改。

隨文附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現謹附上本部提交的主要報告(立法會LS248/98-99號文件)附件A及附件B的複印本，以方便議員查閱。倘若議員並無異議，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6月13日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3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7  
第1條

刪去(c)段。

附表8  
第9條

刪去(a)段。

附表9  
第9條

刪去(a)段。

附表10

(a) 在第2(b)條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刪去第11條。

受《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3號)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

1. 《勞資關係條例》(第55章)
2. 《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用兒童規例》(第57章，附屬法例)
3.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僱傭條例》(第57章)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
4.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第282章，附屬法例)
5.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
6. 《職工會條例》(第332章)
7.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
8.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
9.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10.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3號)條例草案》

擬議修訂摘要

原來用詞	擬議修訂
Governor in Council 總督會同行政局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Crown 官方	Government/State* 政府/國家
立法局	立法會
so long as the United Kingdom adheres to it 在聯合王國仍然依循暫准 進口海關公約的範圍內	so long as it applies to Hong Kong* 在《暫准進口海關公約》 仍然適用於香港時
Governor 總督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country/territory 國家/地區/區	place* 地方
外地	香港以外地方
Colony	Hong Kong
總監	關長
at the pleasure of the Governor 總督可隨時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可酌情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載述對這些條款作適應化修改的理由。